

惠东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惠东府告〔2024〕52号

根据地方发展及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经惠东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和面积

拟征收土地位于惠东县白花镇福田村、明星村、南龙村地段，属于白花镇福田村其岭、下浪、下眉、新田、叶布、中心经济合作社，明星村禾澳、吉新经济合作社，南龙村店仔、东二、禾塘、洪昌、西一、西二经济合作社等农村集体所有，面积约5.6958公顷（约85.4373亩），四至范围详见附件《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》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连接管廊建设项目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白花镇政府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面积、数量等信息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、分户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结构

等有关事宜，暂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的审批、土地使用权调整和流转等事项。

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



（联系人：白花镇政府陈育成，联系电话：0752-8789323）

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



惠东县国土资源勘察测绘队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比例：1:25000

绘图日期：2024年5月